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18/08-0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09年1月30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2月11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” 動議的議案

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2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2月11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梁美芬議員就“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鑑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，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，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，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，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，因此，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(“法援”)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；然而，根據現行的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91章)第5條，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,700元，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，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；遇上訴訟情況，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，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，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；另一方面，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，而在過去二十年，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，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、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，卻求助無門，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；
- (二)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(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，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；及
- (三)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，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。